

证券代码：838911

证券简称：木兰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长安鑫盛借款续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建设的需求，2020年1月向关联方武汉长安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发下简称“长安鑫盛”）借款，**审议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借款金额1,380万元，借款利率4%。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已超出借款期限，现申请对该借款续期至2021年5月31日偿还。**

因长安鑫盛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付云珍系公司董事长吴建顺前妻，系董事聂权、聂传伟之母，因此本次借款续期涉及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长安鑫盛借款续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吴建顺、聂权、聂传伟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长安鑫盛借款续期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长安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振兴社区滠水春晓二期5栋3层办公6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振兴社区滠水春晓二期5栋3层办公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付云珍

实际控制人：付云珍

注册资本：61,000,000 元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教育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付云珍持有长安鑫盛股份 4,066.8 万股，持股比例 66.67%，系长安鑫盛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付云珍系董事聂权、聂传伟之母，董事长吴建顺之前妻；吴建顺与聂权、聂传伟为父子关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长安鑫盛借款续期解决了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问题，是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0 年 1 月向关联方长安鑫盛借款 1,380 万元，现对该借款续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偿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